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

|  |
| --- |
| 沪浦规土监〔2018〕29号  |

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关于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本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市政府《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33号）（以下简称《规划》）的要求，由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编制。全文包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对策建议;下一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思路与计划。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政府网站（http://www.pudong.gov.cn/）上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办公室，电话：20742666 地址：浦东新区锦安东路475号，邮编：200125。

一、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

（一）坚持民主决策，深化审批改革。

坚持事前调研论证、事中合法审查以及事后决策公开，贯穿重大决策制定全过程，确保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坚持规划引领，问题导向，编制总体规划及各项专项规划与行动计划。围绕审批制度改革及各项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工程建设、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研究并形成工作方案，逐步落实和推进。

(二) 定期梳理规范性文件，加强备案审查。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法律审核、廉洁性审核、集体审议制度，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评估、清理及管理。及时将市局梳理出的临近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发放到各审批部门和基层单位，提高规范性文件的知晓率。

（三）规范执法，增强效能。

1.重视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媒体、网站、微博和微信发布浦东规土重点工作、“十三五”规划等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事项的进展情况，保证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报送。及时发布部门决算及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联动公开等信息。2017年度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422条，政务微信公开270余条。

2.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一是**优化审批程序。不断加强审批之前与相关并联审批部门的协调工作，从实质上缩减审批时间。设计方案审核由30个工作日缩短至15个工作日。“一书两证”审核法定时限缩短三分之一。**二是**推行告知承诺制。推进“一次受理、一次告知、一次办结”，大力推行“告知承诺”，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提高透明度”事项缩减至5件，占总数34项的14.7%；17个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占50%。**三是**梳理完成“三个清单”。积极适应自贸试验区政府职能转变需求，开展现有权力事项、责任事项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依据的梳理。经梳理，权力事项56项，行政责任（责任追究）事项共558项，行政审批事项33项。同时，研究制定“减权清单”，取消7项行政审批和1项行政确认，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予以优化简化，缩短审批时限，努力实现“不批少批”。**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区委机构精简的总体要求，我局成立行政许可处，统一审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监督管理处职能，强化对受委托开发区（镇）的业务指导联系。制定完成《浦东新区规土局审批事项改革方案》、《浦东新区规土局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方案》，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决定》（沪府发〔2016〕6号），自3月1日起，我局相关的53项行政处罚权均已移交新区执法局。并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落实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即“六个双”系统建设。梳理我局“六个双”事项清单，组织系统平台操作培训，并顺利通过两轮验收，应用于日常监管。**五是**开展专项改革工作。推进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进入2.0版本，下发《关于继续在上海自由贸易区推进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在此前上海自由贸易区保税区域（28平方公里）试点建筑师负责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在上海自由贸易区进行推广。并完成“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自查，积极配合新区简政放权工作推进，在建筑领域加大改革力度。**六是**强化土地出让合同行政契约作用，对不同性质的用地实行分类管理，从土地前期征询工作入手，将行政管理要求转化为合同约束条款。**七是**夯实审批信息化基础。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全面自查整改工作，通过技术手段，努力实现阳光审批平台与政务大厅的数据对接，互通有无，减少人录入，提高行政效率；梳理548项企业市场准入审批事项核对设定依据并积极相应加大改革力度号召，与市局沟通，按照新区主要领导要求完成改革任务；梳理完成我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改革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减少中介审批环节，增强企业感受度；制定完成并签报领导我局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到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方案，积极响应新区号召，提前完成改革任务；梳理填报我局“全项彻查”工作机制拟推广运用行业、领域情况；完成我局企业市场准入事项“一网受理”的工作方案，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力争“不见面审批”。

3.规范依法行政。加强对行政规划、土地出让、许可审批、规划验收的日常监管，做好相关执法人员的岗前培训。积极配合土地例行督察。成立领导小组，协调全区工作，制定印发全区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方案，整改率达到土地面积、宗数“双95%”的要求，顺利通过验收。

4.积极开展普法宣传。**一是**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学习新行政诉讼法，增强法制思维，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能力。组织机关公务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专业法律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促进规范执法。**二是**组织一线经办人员学习新《行政诉讼法》、《土地管理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在全局范围内开展培训，结合具体案例剖析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共性问题。通过法制专题学习、自学等形式，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意识，提高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三是**开展廉政法制教育，及时采录反腐倡廉案例，制成警示材料，及时发至基层单位以供学习。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四是**组织专业机构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借助土地宣传日、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通过报刊、海报、发放宣传册和宣传小礼品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

 (四) 落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行政争议解决机制。

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全年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63件，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149件。局领导高度关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主动出庭应诉三个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为全局树立了积极应诉的良好表率作用。特别是局领导积极与法院沟通，协调几起疑难负责案件的情况，商讨同类案件的应对办法，避免了几起案件的败诉，及时挽回了政府形象。

(五) 强化监督体系，推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

按照规定向新区人大及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全年认真办理新区人大书面意见63件，新区政协提案34件，办结率100%。

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全年共接到各类信访265件，共接到12345市民热线工单513件。

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对策建议。

从我局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自查情况看，有待进一步规范，2018年将继续加强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案卷文书管理和相关监督管理，不断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同时，进一步落实首长出庭应诉制度。

三、下一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思路与计划。

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重点，落实法治建设，强化依法行政。

（一）进一步深化审批改革

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改革方案》，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明确法律责任。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的重心下移，强化行政审批的事中、事后指导和监管，建立并完善浦东规土领域行政审批格局的新框架。

（二）进一步强化监管

根据新区行政审批体制扁平化要求，我局涉及部分规划管理事项委托相关开发区、街镇进行。加强受委托事项管理，在出台《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事权委托相关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完善与相关开发区、街镇的沟通、培训机制。同时，加强对受委托部门的监督检查，通过网络审批平台监控、重点项目案卷抽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受委托部门的行政审批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整改。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探索新的工作方法，加强综合巡查和土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的落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通过典型示范，引导管控等方法，保持对违法用地的高压态势。

（四）进一步健全纠纷化解机制

依法开展信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特此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8年2月2日